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前述被担保人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20,000万元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615.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50%,对外担保余额为226,701.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8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82,982.47万元,负债总额262,555.21万元,净资产120,427.2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1,210.68万元,净利润5,511.5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07,037.58万元,负债总额274,130.85万元,净资产132,906.72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1,196.51万元,净利润12,479.47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9,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二十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关联董事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曹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绿盟”)	3,200.00	2,777.4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衢州绿盟	1,200.00	179.1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000.00	2,768.26	因项目进度影响
委托关联人加工建材	湖北星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洲新型建材”)	1,000.00	0.00	-

注:为简化披露,表格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相关数据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衢州绿盟	5,000.00	38.46	44.42	2,777.42	37.56	预计新增业务
	孝感诚合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孝感诚合”)	1,000.00	7.69	0.00	0.00	-	-
	小计	6,000.00	46.15	44.42	2,777.42	37.5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诚合”)	3,000.00	7.14	0.00	0.00	-	预计新增业务
	孝感诚合	1,000.00	14.28	0.00	0.00	-	-
	小计	4,000.00	21.42	0.00	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5,000.00	14.29	0.00	2,768.26	8.67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预计新增业务
委托关联人加工建材	星洲新型建材	1,000.00	5.00	0.00	0.00	-	-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563934010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七路88号1幢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纸芯筒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卉		99.0099%	
	孙振烽		0.9901%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2,270		2,423	
负债总额	1,572		1,668	
净资产	698		755	
资产负债率	69.30%		68.80%	
营业收入	4,778		4,748	
净利润	167		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孝感诚合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孝感诚合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1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MACXL0D738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纸芯筒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卉		99.9334%	
	孙振烽		0.066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孝感诚合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3、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7DR90H1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七路88号1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芯筒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2,212		2,735	
负债总额	1,268		1,650	
净资产	944		1,085	
资产负债率	57.32%		60.33%	
营业收入	0		1,829	
净利润	-56		1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文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DKU7Y69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绿川北路4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农业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风机、风扇制造;渔业机械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渔业机械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水泵、电机的生产与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35.33%	
	卢文华		30.00%	
	杭州拓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6.67%	
	陈日标		8.00%	
	程才翔		5.00%	
	姜云飞		5.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5,751.18		7,776.81	
负债总额	1,401.65		2,170.91	
净资产	4,349.53		5,605.90	
资产负债率	24.37%		27.92%	
营业收入	617.41		1,984.08	
净利润	-250.47		-393.1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湖北星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星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2,5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小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MACH9BKR12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项目			2023年12月30日/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61.42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61.42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7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衢州绿盟、衢州诚合、孝感诚合之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赵卉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之姐姐;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亮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人。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董事赵晨佳通过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5.33%股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五款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星洲新型建材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董事赵晨佳通过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人衢州绿盟、孝感诚合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纸芯筒,向衢州诚合、孝感诚合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食品包装纸和工业包装纸。公司向关联人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机、纸机配件等。公司向关联人星洲新型建材委托建材加工等。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期核价、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时,此类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条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55.22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89.6974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55.2272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89.697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